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清工信〔2024〕132号

关于废止《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、经济贡献奖和高管生活补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广清产业园管委会、广德产业园管委会、广佛产业园管委会，清远高新区管委会企业服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文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化、信息化管理，现决定对《清远市总部企业落户奖、经济贡献奖和高管生活补助实施细则》（清工信〔2021〕134号）予以废止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年8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。

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